

#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0〕20号

##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众合一联石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石英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甘肃众合一联石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肃众合一联石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英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众合一联石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英基新材料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

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粗加工车间、深加工生产车间、生活办公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绿化及其他配套设备安装等，占地面积约 100000.51 m<sup>2</sup>，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石英基新材料，产品分为精制石英砂和石英粉，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205.6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

排。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落实好沉淀池、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区域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在原料堆场周边设置6m高的防风抑尘网，并加盖密目防尘网，同时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振动筛采用封闭式措施(集气效率为95%)，每台振动筛上部均加装集气罩，将捕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共用1根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车间高24m)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球磨机和分级机采取全封闭式措施，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两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车间高24m)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细粉仓顶部呼吸口的粉尘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包装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在包装间上部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范围内；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倾倒。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交由专业清掏公司清掏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用于生产石英砂板材；厂区分别设置不少于50m<sup>2</sup>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料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不合格原料和杂质由原料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由压滤机脱水后与矿石碎渣、不合格产品一并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部门。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好库房、车间、道路等地面的硬化和沉淀池、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区域的防渗，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六)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张掖市甘州区  
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的批复  
甘环审〔2020〕1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印发

共印5份